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07年9月6日新北教社字第1071692072號函頒

1. 依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2. 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3. 組織：設「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4. 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 比賽組別
5. 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A、B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A、B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 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 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4.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直接參加全國賽(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
6.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A、B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 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4.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7. 分組注意事項
   1. 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2. B組為非舞蹈班。
   3.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4. 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8.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經本比賽取得各該區全國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全國賽。
9. 舞蹈類型
   1. 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2. 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3.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4.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10. 參賽人數
    1. 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6人以下候補人員）。
       2. 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4人以下候補人員）。
       3. 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2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2名，僅開放其中1名 候補人員替補）。
    2. 個人組以1人為限。
    3.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11. 分區概況（本市分成4區比賽）
    1. 東區：文山分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七星分區(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分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2. 西區：新莊分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淡水分區(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3. 中一區：三鶯分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雙和分區(中和區、永和區)。
    4. 中二區：板橋分區(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分區(三重區、蘆洲區)。
12. 參賽人員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團體組  
       凡本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2. 大專院校及大陸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團體組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報名參加全國決賽。
    3. 個人組
       1. 凡本市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以戶籍為依據（須於107年5月20日前設籍本市）報名參賽。
13. 報名方式
14. 請團體B組參賽單位(甲、乙、丙組)及個人於107年9月14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dance\_y2017/index.php ）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ㄧ式3份，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個人組蓋註冊組職章後，將其中2份附上A4大小並黏貼36元郵票之回郵信封1份(以利寄送比賽光碟)，逕寄(送)清水高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參加市賽及獲選參加全國賽時，皆須攜帶該資料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15. 團體A組不辦理初賽，請於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8日(星期一)前直接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dance\_y2017/index.php ）報名全國賽，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ㄧ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後，將其中2份逕寄(送)清水高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須攜帶該資料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16. 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之紙本，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以利彙整製作相關資料，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比賽入場順序表詳如本實施計畫附件2。(團體甲組無需繳交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
17. 請團體B組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謹慎填寫報名表，自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後即不受理更改。
18. 清水高中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72號 輔導處收。
19. 領隊會議  
    訂於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清水高中召開工作協調會，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核對校正報名相關資料並當場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出席者，報名資料視為無誤，若損及學生權益，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抽籤事宜，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對其抽籤結果及相關資料，不得有異議。出席協調會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若比賽項目僅一隊報名，則不需再抽籤。
20. 彩排
    1. 個人組：自94學年度起，取消個人組彩排，將於清水高中網站上公布比賽場地尺寸，提供參賽者參考；並於比賽當日提供20分鐘，讓參賽者勘查場地(不可彩排)。
    2. 團體甲、乙、丙組：由清水高中統一公告，自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公告於清水高中網站；未按時到場參加彩排者，視同自動放棄。
21. 比賽日期
    1. 團體甲組：自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至11月3日(星期六)。  
       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自107年11月4日(星期日)至11月11日(星期日)。
    2. 詳細賽程俟報名後另行由清水高中統一公告。
22. 比賽(含彩排)場所  
    團體甲組比賽場地道具進出場入口高210cm，寬190cm。個人組、團體乙、丙組道具進出場入口高390cm，寬260cm，場地無載貨電梯，運貨平臺高度50 cm，寬340cm。
23. 個人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24. 團體乙、丙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25. 團體甲組：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75號）。
26. 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1.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2.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3.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則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27. 評分標準
    1.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2. 評分內容
       1.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3. 錄取名額
       1.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每區各類各組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評分須達80分以上），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網站公告本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獲晉級全國賽資格結果。
       2. 若有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3. 遞補資格
          1. 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方可取得遞補資格。
          2. 第1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最高分依 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3. 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得由同類別/同組/其他區參賽者提出申請，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逾時不予受理，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4. 遞補申請資格由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經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5. 「遞補申請表」與「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詳如本 實施計畫附件1，以書面方式於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為憑)主動向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至輔導處。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28. 評列等第
    1.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29. 獎勵名額
    1. 團體組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 (註：自92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2. 個人組  
       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5人者錄取1名，滿5人者錄取2名，每屆滿5人者增額錄取1名，其所餘尾數如滿3人者，則視同5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1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30. 獎勵方式及標準
    1. 經評定入選之學校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給獎狀鼓勵。
    2. 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組指導老師，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5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6人為限。
       2. 獲團體組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
       3.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獲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1次。
       4. 各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3. 參加本學年度市賽及全國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依本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本（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得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擇優敘獎。
    4. 承辦學校之敘獎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5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辦理全市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1名記功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以3人為限，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31. 凡參加本次比賽(含彩排)競賽員、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項工作人員，一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若逢假日，得於1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32.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自94學年度起，大會不再提供各參賽單位秩序冊，比賽相關之訊息及賽程表，請逕至清水高中網站詳閱及下載(網址：<http://www.cssh.ntpc.edu.tw/front/bin/home.phtml> ）。
    2. 參賽單位 (團體組甲、乙、丙組)及個人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相關規定得依各組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3. 檢錄及驗證 :
       1.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5.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CD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隊比賽開始前30分鐘前至播音處提交CD予工作人員，並與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得異議。
    6.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各組報名資料及學校分區概況，請各校相關人員確實填報及審核，如資料有誤既經學校核章，則責任歸屬學校。
    7.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8.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之參賽者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9. 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2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10. 參賽單位不得於舞台地面黏貼物品及破壞比賽場地，造成其他比賽隊伍之權益受損，且應自行回復場地原貌，如需特殊清潔用具清潔場地者，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11. 道具及人員之移動，以避免造成場地破壞為原則，道具移動應設保護措施，如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12.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參賽單位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附件2)，道具經填妥資料表申請後得使用，特殊道具須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未依程序申請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者予以扣總平均2分。特殊道具如煙、火類，水、冰類，粉末，碎屑類，各類液體，尖銳、利刃物品，具黏性、膠類及易致刮痕物等。
    13.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8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14.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5. 參賽單位或個人應服從大會之各項安排與評判，如對評判有異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16.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17.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18.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19.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學校及個人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寄送至各參賽單位。
    20. 比賽期間一律禁止參觀人員、參賽學校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在場內拍照、錄影及錄音，若有上述事項，或其他干擾參賽團隊或個人之演出之行為，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21. 各參賽單位或個人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22. 各參賽單位於彩排時間，大會將提供比賽當日音響設備。
    23. 彩排及比賽場地內嚴禁飲食，彩排期間不開放觀眾席，未經該參賽單位同意者，禁止攝錄影；另彩排及比賽搬運道具進出舞台內之人員一律脫鞋，以維護舞台整潔。
    24.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1小時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正本文件)。
33. 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附件1**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承辦人連絡電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聯絡電話： | | | | | |
| 區別 | □東區 □西區 □中一區 □中二區 | | | | |
| 比賽組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 □個人組 □團體組 |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 □ 團體B甲組  □ 團體B乙組  □ 團體B丙組 |
| 比賽日期 |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 | | 出場序 |  |
| 市賽等第 | □特優 □優等 □甲等（請擇一勾選） | | | | |
|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個人組請擇一勾選，團體組不用勾選。） | | | | |
| 審核結果  （本欄由本市報名全國決賽承辦單位-清水高中填寫）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 □東區 □西區 □中一區 □中二區 代表權。  □同類別/同組/同區第一名棄權  □同類別/同組/跨區第一名棄權  □同類別/同組/跨區無參賽者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 | | | |
| 核章欄  （本欄個人組由參賽者個人核章；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 團體組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個人組 |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 | | |

**注意事項：**

1.本表請以各項分別填寫，**同一學校有二項以上（含團體組及個人組）具有遞補資格者，請自行列印分開填寫**。例如：○○國中(小) 團體乙組之民俗舞及古典舞皆為優等，請填寫二張申請表，依此類推。

2.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達**具有遞補資格之團體及個人。

3.第1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4.同類別/同組/同區遞補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同組跨區者，其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5.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其遞補原則如下：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同類別/同組/跨區參賽者提出申請，由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逾時不予受理，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6.本表以**書面方式於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為憑)前主動向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最高分依序遞補參賽(先以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倘同分以計點法計算，若分數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網站公告遞補結果。遞補申請表請送達**清水高中**(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72號 輔導處收 )。

7.遞補申請資格由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經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輔導處(02) 22707801**轉511。

**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資格聲明書(個人)**

|  |  |  |  |
| --- | --- | --- | --- |
| 區別 | □東區 □西區 □中一區 □中二區 | | |
| 比賽組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本人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日

**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資格聲明書(團體)**

本校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別 | □東區 □西區 □中一區 □中二區 | | | | |
| 比賽組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人數  組別 | □甲組  □乙組  □丙組 |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日

附件2  **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個人、團體乙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比賽隊伍資料** | | | | | | | | | |
| 學校 名稱 |  | | | 區域 | □東區 □中一區 □西 區□中二區 | | | 舞碼名稱 |  |
| 參賽者姓名 | 個人組填寫 | | | 比賽 組別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大專 | □個人組  □團體乙  □團體丙 | | 舞碼類型 |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 **(二)道具資料(道具及特殊道具請分別填寫)** | | | | | | | | | |
| **1.道具(含佈景)**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 | | | 數量 | 備註/規格(cm) | | |
| Ex. | 長方形平台 | | | | | 2個 | 長70cm\*寬90cm\*高90cm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2.特殊道具** | | | | | | | | | |
| Ex. | 乾冰機 | | | | | 1台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麥克風(現場僅提供4支手持麥克風，含麥克風架)：** 支 | | | | | | | | | |
| 道具負責  聯絡人資料 | | 姓名： | | | | 備註：原則上每隊1張道具車識別證，如有特別需求，請聯繫承辦單位另外申請補發。 | | | |
| 手機： | | | |
| **(三)進場順序**  (為求比賽計時之公平與精確，請參賽隊伍務必由**編舞老師**於下方勾選**第一個**進場之選項，如有同時進場者可複選) | | | | | | | | | |
| **□**音樂  **□**舞者：**□**右舞台進 **□**左舞台進 **□**左右同時進  **□**小型道具佈景，名稱：\_\_\_\_\_\_\_\_\_\_\_\_\_**□**右舞台進 **□**左舞台進 **□**左右同時進  **□**大型道具佈景(僅能右舞台進)，名稱：\_\_\_\_\_\_\_\_\_\_\_\_\_\_   * 備註：1.左右舞台之區別以**表演者面對觀眾之左右邊為準。**   2.大、小型道具之區別：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小型道具佈景  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大型道具佈景 | | | | | | | | | |
| 編舞教師 簽名 | | | 簽名：  手機： | | | 參賽學校承辦 處室核章 | | 個人組可免學校處室核章 | |
|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備註：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逕寄(送)清水高中輔導處，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將無法由專用載貨電梯進出。